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0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ZZ01320、NZZ01321、NZZ01324、NZZ013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NZZ01320、NZZ01321:90 天 NZZ01324、NZZ01325:89 天
起息日	NZZ01320、NZZ01321:2024 年 2 月 22 日 NZZ01324、NZZ01325:2024 年 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NZZ01320、NZZ01324:1.60%-2.64% NZZ01321、NZZ01325:1.60%-3.14%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041】 【CSDVY20240304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CSDVY202403041】:182 天 【CSDVY202403040】:183 天
起息日	【CSDVY202403041】:2024 年 2 月 22 日 【CSDVY202403040】:2024 年 2 月 22 日
到期日	【CSDVY202403041】:2024 年 8 月 22 日 【CSDVY202403040】:2024 年 8 月 23 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CSDVY202403041】: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20%】(年率)。 【CSDVY20240304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945%】(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40345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 天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5%+1.40%*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40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46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 BFIX 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 BFIX 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看跌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其他风险。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1.60%-2.95%	是	72.74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28217 CSDVY202328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1.39%-4.18%	是	14.67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29318 CSDVY2023293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9%-4.79%	是	206.29 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1.60%-2.95%	是	74.36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33786 CSDVY2023337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1.39%-4.54%	是	399.41 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0%-2.80%	是	57.53 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7 天结构性存款 NZZ01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1.60%-3.05%	是	合计 150.92 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NZZ01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1.60%-2.55%	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135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1.50%-2.80%	是	178.89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3、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5%,发行期限为 225 天,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兑付了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13,831,967.21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郑立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立成	是	1,695,000	13.07	2.21	2022-9-15	2024-2-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立成	12,966,438	16.88	3,000,000	23.14	3.91	3,000,000	100	9,966,438	100
杨伟	10,187,915	13.27	-	-	-	-	-	-	-
赵国权	9,050,774	11.78	-	-	-	-	-	-	-
郑小军	8,188,792	10.66	-	-	-	-	-	-	-
叶建阳	4,309,891	5.61	-	-	-	-	-	-	-
合计	44,703,810	58.20	3,000,000	6.71	3.91	3,000,000	100	41,703,810	1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立成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上述回购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68,273,314	33.99%
2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556	2.50%
3	李辉忠	4,006,147	1.99%
4	瞿小刚	2,110,300	1.05%
5	李林	2,023,260	1.01%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33,286	0.9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499	0.55%
8	王霖	1,000,000	0.50%
9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100	0.4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900	0.46%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68,273,314	34.08%
2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556	2.51%
3	李辉忠	4,006,147	2.00%
4	瞿小刚	2,110,300	1.05%
5	李林	2,023,260	1.01%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33,286	0.9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499	0.55%
8	王霖	1,000,000	0.50%
9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100	0.4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900	0.47%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924597

买入价 13.183089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2月2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2月2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收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彼欧")的项目定点意向书,得邦车用照明将为延锋彼欧发光格栅项目供应发光格栅 PCB 支架总成产品。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开始批量供货,项目总金额约 7,500 万元,项目周期预计为 5 年,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定点意向书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在开发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同时,项目定点意向书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定点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车用照明于近日收到延锋彼欧的项目定点函,得邦车用照明将作为延锋彼欧的发光格栅项目供应商,为其按最终车厂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发光格栅 PCB 支架总成产品。项目周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在项目周期内,预计公司为其提供的发光格栅 PCB 支架总成产品涉及总金额约 7,5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得邦车用照明获得上述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加深公司与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对公司在车载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得邦车用照明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意向书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可能会出现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2、项目定点意向书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求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3、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0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2 月 23 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5.22 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9.4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6,997,749.2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5.22 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9.4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6,997,749.2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3 年 8 月 24 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恩投资")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739,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公告编号:2023-047)。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恩投资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含司法再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否	3,739,600	100%	5.14%	否	2023-8-24	2024-2-22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恩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情况变动前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冻结情况变动后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739,600	5.14%	3,739,600	0	0%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恩投资持有公司 3,739,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嘉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嘉恩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与 MSD 公司 SKB264/MK2870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SKB264/MK2870 项目的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的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 2022 年 5 月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即"SKB264 项目"(TROP2ADC)有偿独家许可给 MERCK SHARP & DOHME LLC.(以下简称"MSD")进行中国以外(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区域范围内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商业化。该项目 MSD 称其为"MK2870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科伦博泰项目 A 有偿许可 MSD 公司在中国外商业化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科伦博泰将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 A 及项目 B 独家许可给 MSD 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近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MSD 已分别公告启动了 SKB264/MK2870 单药针对经治疗晚期或转移性 EGFR 或其他基因突变的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单药针对经铂类化疗及免疫治疗后的子宫内膜癌以及联合帕博利珠单抗针对 PD-L1 表达大于等于 50%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三项全球三期临床试验。按照科伦博泰与 MSD 双方协议约定并经 MSD 书面确认,就非小细胞肺癌及子宫内膜癌的全球三期临床启动已触发相关临床里程碑的付款,合计金额 7,500 万美金。科伦博泰目前已收到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将于近期收到(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按照相关法律计算的代扣代缴税金以及银行手续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收到 SKB264/MK2870 项目上述里程碑款项标志着与 MSD 合作的积极进展,预计将对公司相应期间的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SKB264/MK2870 项目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协议约定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等均取决于 MSD 的产品开发情况,最终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4-00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诉金额:本金约 1.88 亿+部分利息、受理费;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公司目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支付上诉受理费,案件处于上诉阶段,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梁健锋先生与赵继增先生借款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 民初 100 号】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作为共同被告。法院一审驳回赵继增先生的起诉。赵继增先生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受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审理终结,作出终审判决【案号:(2022)粤民终 911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初 590 号】,因赵继增先生再次就与梁健锋先生借款纠纷案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对相关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判决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4、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赵继增

被告:梁健锋、冯彪、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诉讼事项诉因

原告赵继增诉称:2017 年 6 月 1 日,赵继增与梁健锋、冯彪、超华科技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赵继增提供给梁健锋 2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冯彪、超华科技作为保证人对梁健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仍有本金、违约金、部分利息尚未偿还。赵继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次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梁健锋偿还原告赵继增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

(2)依法判令被告梁健锋向原告赵继增支付违约金 40,000,000 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3)依法判令被告梁健锋向原告赵继增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

(4)依法判令被告梁健锋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5)依法判令被告冯彪、超华科技对被告梁健锋的上述 1-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1)被告梁健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继增偿还借款本金 187,654,358.32 元及对应利息;

(2)被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梁健锋上述债务当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为限,向原告赵继增承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赵继增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16 宗,涉及总金额合计 8,9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71%。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公司目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支付上诉受理费,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故暂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相关情况,如有新进展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10MW 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24〕21 号],同意公司建设风电项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10MW 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

2.项目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农城区。

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MW,风力发电机组单台采用容量 5000kW 机型,共装设 2 台 5000kW 风力发电机。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4,157.7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

风电项目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风能资源有效开发利用,能够降低公司煤炭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热电分公司 10MW 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丽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美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美丽女士的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张美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美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80,000,000	25.48%	4.78%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226,000,000	146,000,000	46.51%	8.73%	146,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226,000,000	146,000,000	44.76%	8.73%	146,00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004,310	16.73
2	陈焕春	70,860,470	15.20
3	金梅林	36,677,827	7.87
4	何启盖	33,173,333	7.12
5	吴斌	33,173,333	7.12
6	方六荣	33,173,333	7.12
7	吴美洲	28,586,160	6.13
8	叶长发	27,506,141	5.90
9	李广欣	5,557,000	1.19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35,953	0.6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004,310	16.73
2	陈焕春	70,860,470	15.20
3	金梅林	36,677,827	7.87
4	何启盖	33,173,333	7.12
5	吴斌	33,173,333	7.12
6	方六荣	33,173,333	7.12
7	吴美洲	28,586,160	6.13
8	叶长发	27,506,141	5.90
9	李广欣	5,557,000	1.19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35,953	0.63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